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內地食物特別抽查行動

背景

針對內地近日報導的食物事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進行了一項內地進口食品的特別抽查行動。

2. 食環署在市面多個零售點抽取了一百三十三個食物樣本作食物添加劑及污染物化驗。這些食品包括了罐頭食品、醃製食品、即食食品、零食、飲品、醬油和調味料等。

結果

3. 化驗結果顯示有七個樣本的化學物含量超出香港的法定標準。結果總結如下：

食物	化學物品	化驗結果	香港法例標準
醬油	苯甲酸	百萬分之 530	百萬分之 250
醬油	苯甲酸	百萬分之 590	百萬分之 250
鼓油	苯甲酸	百萬分之 750	百萬分之 550
醃製食物	苯甲酸	百萬分之 1,700	百萬分之 250
醃製食物	鉻	百萬分之 1.9	百萬分之 1
即食食品	山梨酸	百萬分之 660	不准許使用
花生	黃曲霉毒素	十億分之 1,400	十億分之 20

4. 除了黃曲霉毒素外，其他食物樣本的化學物含量情況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跟進行動

5. 食環署正跟進有關的食品來源，並考慮檢控有關人士。有關的零售商已被要求停售該些產品。食環署亦已把有關樣本的化驗結果通知內地有關單位，並會加強巡查在本港出售的同類食品。

未來路向

6. 食環署會繼續致力進行食物監察，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系。食環署會透過署方網址，舉行新聞發布會和派發單張等發放有關食品事故和食品安全的資訊，以提高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識。此外，食品業界須確保其出售的食品合乎本港食物法例，以及適宜供人食用。業界亦應向可靠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訂購食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七月